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五十三条** 本合同期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本合同应 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:

- (一)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乙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,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。
  - (二)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, 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。
  - (三)女员工在孕期、产期、哺乳期的。
- (四) 乙方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,且距法定退休年龄 不足五年的。
  - 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五十四条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到期终止,若一方或双方无续订意向,应于劳动合同期满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如果乙方在涉密岗位工作的,甲方可按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规定实行脱密期管理,或在乙方劳动合同终止前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,合同到期双方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。

**第五十五条**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 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,其劳动合同的解除、 终止,按照国家及甲方所在地政府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五十六条 双方解除、终止劳动合同后,甲方应当为 乙方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证明,并按有关规定在十五日 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。乙方必须根据 甲方的要求并配合所在部门及其他部门办理完所有的工作 交接手续,包括但不限于: